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等情况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组织专家遴选、审核、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陈佳睿等550名教师为202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见附件1)；同意往年立项培养的464名青年骨干教师验收合格，同时终止兰照等18名培养对象资格(见附件2)；同意省内变更工作单位的4名培养对象在调入学校继续培养(见附件3)。现一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培养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培养期为三年。省内调动单位的培养对象继续按原培养周期执行。各高校要逐一为培养对象制定系统培养计划并签订《培养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任务，落实支持保障措施，并按照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好培养经费，确保培养质量与效果。请各高校于9月30日前将所签订的《培养合同书》(见附件4，PDF

格式)上传至“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jsc.hxexam.com.cn/jsc/，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个人网上申报时一致)。

二、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高度重视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培养职责，健全培养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培养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培养对象年度考核，督促规范使用培养经费。对培养期间调离学校，或因生病、出国访学等不能正常完成培养计划的教师，应在事发后一个月内书面报告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并提交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新增异动情况登记表。对验收合格的青年骨干教师，要加强后续跟踪培养并积极搭建高能级平台，努力为青年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联系人：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胡黄、盛正发，电话：0731－84402933、84402936;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张思琴，电话：0731－84117881。

附件：1.202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2.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025年验收特殊情况人员处理意见

3.202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工作单位省内调动继续培养名单

4.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合同书(样式)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8 月 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1	中南大学	陈佳睿、张长全、覃岳香、颜龙、陈凯、钟强、司梦莹、邱雷雷、徐光明、熊慧文、陈智慧、杨学习、潘晴、谢菊兰、夏沁、田莎、何锡辉
2	湖南大学	周建丰、陈世祯、邱烨、马寅杰、陈美、褚旭、胡桥、王佳佳、王兴、冀云阳、余得水、夏欢、刘莹、孙燕清、高开娟、侯成瀚、张军
3	湖南师范大学	张甫、刘锋、刘庆峰、王疆兴、单葳、王淑庆、蔺海沣、姚江鸿、王钊、肖和录、夏开伟、乔玉为、杨蕾
4	湘潭大学	张中青扬、李平山、刘韵丹、胡静娴、凌浩、卿太平、尹硕辉、邓明军、林轩、孙宏发、刘啸虎、曹策、来森华、侯晟、谢辉元
5	长沙理工大学	陈龙、成珊、黄可、黄龙、黄优、李灵、王炜宇、王旭峰、张赛、钟瑾荣、付蔷、侯承相、黎梦兵、章雁超
6	湖南农业大学	邓敏、许璐、于欢、杨凌宸、邓阳君、黄尧、曾龙、李林凤、黄喆、刘遥阳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王秀丹、王钧、田翠花、冯艳艳、陈海飞、陈舒阳、贾剑波、黄炜虹、杨建武、熊婷婷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杨金花、朱建平、邓娜、许明、邓思思、张智敏、陈絮蒙、丁煌、梁杨、罗美俊子、吴琼、成波
9	南华大学	胡立俊、田纹龙、邓湘元、王亚军、谭华欣、王川、匡小霞、戴兵、杜雪成、罗芳贞、黄至欢、陈元
10	湖南科技大学	周聪、潘阳、邹莹、尹路修、张杰、彭俊、阳志标、刘伟、金朝霞、汪叶、黄兆慧
11	吉首大学	吴欣锐、王佩、滕远、李剑、刘芬、梁轩、程景华、殷强
12	湖南工业大学	文鹏、余茂林、罗朝旭、廖海洋、李游、罗媛、李方、谢米隆、杨慧媛
13	湖南工商大学	施光泽、王刚、赵娜、黄雯蒂、何婧、姚婷、申艺璇、颜才玉、刘晶晶
14	湖南理工学院	李昶、曹帆、朱宇灿、刘宝稳、刘阳、刘长林
15	衡阳师范学院	陈文、陈文辉、刘宗盛、姚永胜、黄芝

序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16	湖南文理学院	张智、唐映红、王素钦、杨智、李忠民、陈俊丹、李晗琦
17	湖南工程学院	张彬、王琼、刘嫦、罗亚君、曾龙、王染、黄玲莉
18	湖南城市学院	王玉奎、陈一溥、刘赛文、陈昶、张维、任慧婷、唐肇鸿
19	邵阳学院	陈浩、王凤、聂俊飞、刘涛涌、马张枫、唐校福、王毅、袁川川、杨婷、王琼
20	怀化学院	曾瞬钦、易思利、陈波、陈生海、舒薇
21	湖南科技学院	蒋黎艳、邓凌峰、石峰、张明星、符小勇
22	湘南学院	李尚林、卢建中、邝忠华、李玉娟、王小凤、雷云茜、彭利凯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李艳、严中俊、李卫婷、唐望、戴江洪、龙益敏、肖婷
24	长沙学院	曹申平、罗世林、周尚儒、朱小玉、郑昱、叶芳羽、向伟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任海巍、杨惠、李兰
26	长沙医学院	龚茁、段媛婕
27	湖南工学院	何术东、郭胜利、王秋燕、胡灿、向玲君、龚文婷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李佩瑾、邓艳、吴婷、唐德燕、刘博文、赵姣、郑效晨、李成权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余思洋、侯丹丹、刘曼格、王奕婷、李鑫、王竟竟、汤超、陈培荣、莫丹华
30	湖南警察学院	易荣楠、朱省果
31	湖南女子学院	刘薇珊、欧阳小鹃
32	长沙师范学院	李燕平、常振亚、蔡卓、梁樑、杨轩宇、李海贵
33	湖南医药学院	丁燕、侯睥坡、卢星军、方贤磊、孟玲
34	湖南信息学院	田卫明、谢婕、李改艳、罗文彬、周曼曼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王威、刘政伍、谢娜娜、陈姝璇

序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何小娥、曾庆龙、杨敏
37	湘潭理工学院	颜秋艳、于婷婷
38	长沙工业学院	陶肖、曾乐、文珠蓉
39	张家界学院	彭玉屏、陈茜
40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何潇鑫、刘赛英、彭继平、孙翰、蒋群、李振威
41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大学	刘镜璇、熊银花、吴芳榕、王哲、刘红业、曹薇
42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颜舒婷、李晔、严培
43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欧慧萍、伍剑芳、易莉娟、肖娜、李金莹
44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赵雅霓、欧梦丽
45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朱有葱、邓之婧、张婷
46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张思逸、李婷、陈晓、庞璐
47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刘敏
48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刘丽琳、马湘莲、黄丽
49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胡亚南、陈雯婧
50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袁文芳、付荣、张馨心
51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徐文仪、黄世智
5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黄茜、曾美玲
5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张亚、吴彬才、唐利红、文碧启、夏广伟、王富国、谢敏霞
54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王宁、唐晨、陈苗苗、廖莉
55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金坡、陈文萃

序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56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曾斌、陶洁、罗小林、韩舒姝、梁宇琼、李锦梅、廖琦
57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文珍、张京京、徐佳、李芳佳
58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周艳梅、赵旭菁、谭婷婷
59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李瑶、刘芳、万菁
60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罗淞雅、李菊、吴晶慧
6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肖艳、易向贤、邹薇、刘英俊
62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戴斌、李翔、李天平
63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汪莹、苏龙
64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屈成、文星星、郭雷、陈彦罂、黄子晨
65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曾婧滢、黄慧敏、陈敏铭
66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蒋佳、宋子颛
67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高琪昕、胡艳
68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阳领、周庆平、危浪
69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高倩、曲新楠
70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李怡臻、乔俊叁、帅琪、张俊强
7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符洪健、郭昕
72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文卫、邓相红
73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佘玲军、刘怡
74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冯建新、颜学铮、周炜鉴、黄珏涵
75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刘文保、李华京、胡文艳

序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76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刘晓桂、皮特、王熙杰、李红芳
77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郭旭静
78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姜安民、周密、周萌梦
79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陈伟、杨启
80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周柏玉、何兴华
8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余小光、刘志芳、李坤鹏、黄胜、刘海路、刘秋云
82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曹添银、邹银凤、曾琪花
83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唐璠、张栋伟、刘昌录、周小琳、资葵
84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韩自强、谭德权、王雅婷
85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陈冲、张玉龙
86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波、杨雪菲、曾铭、孙茜
87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向友、李晓丹、肖艳
88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李佳佳、李功雨、谢羽萌、张婷、唐付丽、高琛、张雅惠、赵静
89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廖俊文、谭文波
90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易爱、何凌侠、谭亚飞、黄子发、周芳玉、成玲云、刘林娜
91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周迅、刘伟
92	保险职业学院	陈思屹
93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易民升、钟阳、何娟
94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李娜、谭旭妍、蔡金杏
95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刘岳、刘潇女

序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96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滕煜晟、曾静、徐远琴
97	潇湘职业学院	陈文涛、喻馨怡
98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张娟娟、饶维
99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杨寒露、胡元霞
100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邓源、沈安兵、郭娇
101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伍婷婷、李萌、陈英
102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刘偲艳、鄂娜
103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周灿、杨雨薇
104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刘湘黔、张笑男
105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郭素环、李曼斯、彭晓珍、雷任任、罗圈芝、彭清、杨婧
106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胡钢、王井玲、苏妮、付明威、周亚
107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黎人萍、唐钦一、刘喆、岳华
108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盛安、龚琰、张武金、盛家兴、李恒发
109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陈宗平、罗小琴、谭明雅
110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刘丹、张倩、林云、杨结
111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文静、周莞、谷璇
112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汤晓丽、彭玉丹
113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王晓琴、李静、唐玖萍
114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张万贺、郭婧琳、曹静
115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芍

序号	学校名称	姓　　名
116	常德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刘佩
117	邵阳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刘嘉明、阳云飞、孙玮希
118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刘金圆、蒋晓丹
119	长沙文创艺术职业学院	戴晓丹
120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李荣郴
121	怀化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杨华科、蒋鹏、彭逸红
122	长沙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曹淑媛
123	湘潭科技职业学院	徐甜
合计		550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025年验收特殊情况人员处理意见

姓　名	立项年度	立项学校	异常情况	处理建议
兰　照	2021	湖南工业大学	放弃培养资格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卢素芬	2021	长沙医学院	离世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刘　红	2021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离职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曾乐林	2021	湖南理工学院	调离本校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许　维	2021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调离本校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李晓波	2022	湖南工商大学	调离省内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杨　波	2022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离职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宋艳菊	2022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调离本校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谢钟扬	2022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调离本校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林　旺	2023	湖南文理学院	离职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许代言	2023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离职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徐小雯	2023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放弃培养资格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李岚岚	202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调离省内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黄广才	2023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调离本校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黎　佳	2024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离职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姓　名	立项年度	立项学校	异常情况	处理建议
卜素婷	2024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离职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王　艳	202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调离本校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陈　成	2021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验收不合格	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邹召松	2021	湖南工学院	未达验收标准，暂缓验收	2026年必须参加验收
冯亚晴	2021	湖南信息学院	未达验收标准，暂缓验收	2026年必须参加验收
胡　敏	2021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未达验收标准，暂缓验收	2026年必须参加验收
王　竞	2021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未达验收标准，暂缓验收	2026年必须参加验收
谢　清	202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未达验收标准，暂缓验收	2026年必须参加验收
杨麒琦	2021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未达验收标准，暂缓验收	2026年必须参加验收
阳　晖	2021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未达验收标准，暂缓验收	2026年必须参加验收

附件 3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工作单位省内调动继续培养名单

序号	调入学校	调入学校确认培养对象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宗亮
2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李双
3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唐佳
4	长沙文创艺术职业学院	康潇珊

附件 4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合同书（样式)

甲方(培养对象):

乙方(高等学校):

一、经乙方推荐申报，省教育厅遴选后确认甲方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作为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接受和执行省教育厅与学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三、甲方同意既定的培养计划，在培养期间按计划努力学习，自觉接受培养，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相应的培养目标。

四、甲方同意在培养期间及培养期满后 5 年内不调离学校教师工作岗位(乙方要求的校内工作调整除外)。甲方在培养期间调离学校，自动终止培养资格。

五、乙方负责制定甲方的培养计划和特殊情况下的工作调整安排。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培养所需的物质条件和组织保证。

七、乙方保证培养资助经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八、培养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九、甲方在培养期间应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年度考核，培养期满须参加乙方组织的期满验收。若甲方未达到培养计划目标的，应赔偿学校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一。培养期间或培养期结束后 5 年内调离学校教师工作岗位的，应赔偿学校资助经费的二分之一。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